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3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禮堂

主席：林召集人美倫

記錄：劉宗銘

出席：

盤立委立文、蔡委員宗釗、陳委員志明、姚委員文成
林委員宜男、潘委員東翰、連委員堂凱、林委員添進
黃委員伯彰、林委員詩梅、鄭委員光禮、陳委員麗玲
張委員和怡、周委員信宏、洪委員志青、黃委員佑民
阮委員皇運、沈委員靖家、江委員榮祥、林委員建宏

列席：

余副總幹事淑媗、冀組長凱倩、蔡組長華瑤

請假：

黃委員德賢、彭委員敘明、林委員俊宏、方委員瑋晨
王委員詩穎、騰委員孟豪、游委員成淵、陳委員勵新
趙委員之敏、張委員鈞綸、藍總幹事世聰

壹、 確認本會第 229 次委員會議紀錄(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貳、 本會第 229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(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重要文件報告

第四組報告：

第 1 案

案由：有關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0355045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：

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遴派監察員之時點。

(二)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時之處理。

(三)配合公投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，修正部分文字並將罷免文字納入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南投縣選舉委員會，有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，留置行政措施實行疑義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10002743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列舉「留置」之法律依據，如發現冒名領票對該投票權人之留置，或撕毀公投票之投票權人之留置，茲就上開情形分述如次：

(一)發現冒名領票對該投票權人之留置：

1、按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現行犯不問何人，得逕行逮捕之」。次按最高法院 26 年渝上字第 849 號判例闡明：

「若逮捕現行犯後，因事實上之障礙，未能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，即時解送該管機關，而以防止現行犯脫逃之意思，暫予留置者，即難以不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論。」

2、經當場發現冒領領票，因該投票權人涉有刑法第 146 條第 3 項之妨害投票正確未遂及第 147 條妨害投票秩序等罪嫌（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第 10 條規定）。準此，前開「留置」行為，係因選務工作人員及警衛人員須連絡當地警察分局派員處理，爰依法暫予留置。

(二)撕毀公投票之投票權人之留置：

- 1、按行政罰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，得為下列之處置：一、即時制止其行為。二、製作書面紀錄。三、為保全證據之措施。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，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。四、確認其身分。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，經勸導無效，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，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；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，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。」實務上上開即時制止即包括「留置」。(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50 號判決參照)
- 2、次按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：「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承此，選務工作人員對撕毀公投票之投票權人所為之處置，尚非強制扣押、拘留，而係為後續裁處，故依行政罰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其即時制止違規行為，並留置投票權人以確認其身分等處置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3 案

案由：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
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公布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100027556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：檢察機關名稱「去法院化」，「最高法院檢察
署」修正為「最高檢察署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4 案

案由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五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公布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10002755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：檢察機關名稱「去法院化」，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稱為地方檢察署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

案由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，臺北市信義區第 0177 投票所投票人蔡○○撕毀公投票，建請裁罰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 110304611 號函辦理（附件 1）。
- 二、信義區第 0177 投票所投票人蔡○○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，撕毀第 20 案公投票，據其表示因蓋錯第 20 案公投票欄位後，不知該如何處理，索性將公投票撕毀。
- 三、相關法規參見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及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。
- 四、本案撕毀公投票是否構成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，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，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據以裁處罰鍰。

決議：信義區第 0177 投票所投票人蔡○○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，撕毀第 20 案公投票，已構成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，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，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，臺北市大安區第 0387 投票所投票人黃○○撕毀公投票，建請裁罰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 1103074749A 號函辦理（附件 2）。
- 二、大安區第 0387 投票所投票人黃○○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，撕毀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共 4 張公投票，據其表示因蓋錯章，就當作廢票順手撕掉。
- 三、相關法規參見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及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。
- 四、本案撕毀公投票是否構成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，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，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據以裁處罰鍰。

決議：大安區第 0387 投票所投票人黃○○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，撕毀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共 4 張公投票，依大安分局筆錄中檢附撕毀公投票之照片，應為一行為撕毀 4 張公投票，已構成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，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，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。

第 3 案

案由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，臺北市大安區第 0439 投票所投票人葉○○撕毀公投票，建請裁罰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 1103074749A 號函辦理（附件 3）。
- 二、大安區第 0439 投票所投票人葉○○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，撕毀第 17 案公投票，據其表示因蓋錯位置，不是要蓋的結果，所以不能投下去，才撕毀公投票。
- 三、相關法規參見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及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。
- 四、本案撕毀公投票是否構成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，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，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據以裁處罰鍰。

決議：大安區第 0439 投票所投票人葉○○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，撕毀第 17 案公投票，已構成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，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，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。

第 4 案

案由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，臺北市中山區第 0614 投票所投票人羅林○○撕毀公投票，建請裁罰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10 年 12 月 23 日北市警中分督字第 1103073869 函辦理（附件 4）。
- 二、中山區第 0614 投票所投票人羅林○○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，撕毀第 19 案公投票，據其表示因一開始進圈選處時，就不慎用力於該公投票下方處弄了一小裂角，再繼續蓋章圈選，又因太緊張便大力的蓋下去，可能因為用力過大該公投票就被不小心撕破。
- 三、相關法規參見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及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。
- 四、本案撕毀公投票是否構成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，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，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據以裁處罰鍰。

決議：中山區第 0614 投票所投票人羅林○○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，撕毀第 19 案公投票，已構成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，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，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。

第 5 案

案由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，臺北市萬華區第 0962 投票所投票人季○○帶入投票所之特教生陶○○撕毀公投票，建請裁罰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10 年 12 月 25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103058744 號函辦理（附件 5）。
- 二、萬華區 0962 投票所投票人季○○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，其所照顧之特教生（出生日期○○○○○○、自閉症身心障礙）陶○○，因無法離開季員身邊，遂帶進投票所，季員蓋章時印泥墨水太多導致暈開，當詢問投票所工作人員時，突然被陶生撕毀第 20 案公投票。
- 三、相關法規參見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及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。
- 四、本案撕毀公投票是否構成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，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，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據以裁處罰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萬華區 0962 投票所投票人季○○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，其所照顧之特教生陶○○撕毀第 20 案公投票。
- 二、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

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」

三、陶○○為自閉症身心障礙之特教生，依前揭規定，建議不予處罰，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。

第 6 案

案由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，臺北市內湖區第 1392 投票所投票人許○○撕毀公投票，建請裁罰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110 年 12 月 21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103031664 號函辦理（附件 6）。
- 二、內湖區第 1392 投票所投票人許○○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，撕毀第 19 案公投票，據其表示因票上有印記，詢問投票所工作人員是否可換一張新的公投票，工作人員走開後，以為要去換新的公投票，所以就順手把它撕掉。
- 三、相關法規參見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及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。
- 四、本案撕毀公投票是否構成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，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，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據以裁處罰鍰。

決議：內湖區第 1392 投票所投票人許○○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，撕毀第 19 案公投票，已構成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，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，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。

第 7 案

案由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，臺北市內湖區第 1389 投票所投票人陳○○將私章投入票匱，建請裁罰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110 年 12 月 23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103031898 號函辦理（附件 7）。
- 二、內湖區第 1389 投票所投票人陳○○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，將私章投入票匱，該員在現場情緒激動，並經數次聯繫，請其製作筆錄，該員表示對於本案處理方式極度不滿，並未製作筆錄。
- 三、相關法規參見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及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。
- 四、本案私章投入票匱是否構成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，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，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據以裁處罰鍰。

決議：內湖區第 1389 投票所投票人陳○○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，將私章投入票匱，已構成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，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，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。

第 8 案

案由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，臺北市萬華區第 0960 投票所投票人簡○○於投票所內接聽電話，涉嫌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103058764 號函辦理（附件 8）。
- 二、萬華區第 0960 投票所投票人簡○○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，於投票所內接聽電話，經勸阻後，表示不滿，不投公投票，離開投票所。
- 三、本案投票所內接聽電話是否違反公民投票法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並已構成公民投票法第 43 條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決議：公民投票法並無禁止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之規定，故構成要件不符合，本案不予受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散會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 時 20 分。